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822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邱慶琳

被告 林文化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文化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71,045元【即原告請求本金加起訴前已生之利息共269,845元（計算方式詳如附表）+違約金1,200元】，應徵裁判費2,9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許容慈

（得抗告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周怡伶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78,665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78,665	99/2/1	104/8/31	(5+212/365)	19.71%			86,529.93
	2	利息	78,665	104/9/1	113/7/14	(8+318/366)	15%			104,650.24
	小計									
合計	269,845									